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UN-BIOTECH
科倫博泰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發布的關於認購興業銀行發行的兩張大額可轉讓存單本金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和人民幣50百萬元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大額可轉讓存單仍未到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訂立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和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興業銀行認購兩筆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和人民幣13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興業銀行的理財產品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20百萬元。

於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認購了一張中信銀行發行的大額可轉讓存單，本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於2024年10月17日及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訂立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和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據此，公司同意向中信銀行認購兩筆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和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中信銀行的理財產品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90百萬元。

於2024年7月9日，本公司訂立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a)和I(b)，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浙商銀行認購兩筆結構性存款，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2024年11月17日，本公司訂立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a)和II(b)，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浙商銀行認購兩筆結構性存款，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訂立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a)和III(b)，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浙商銀行認購兩筆結構性存款，每筆本金額均為人民幣55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浙商銀行的理財產品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及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與興業銀行發行的各大額可轉讓存單(於本公告日期均未到期)是與同一家銀行簽訂，且該等協議項下的認購性質相似，故認購上述每份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定的結構性存款與興業銀行發行的大額可轉讓存單應合併計算。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興業銀行的理財產品未到期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認購結構性存款於相關時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該等認購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中信銀行的理財產品未到期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認購中信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及根據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認購結構性存款於相關時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該等認購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浙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未到期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a)和I(b)及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a)和II(b)認購結構性存款於相關時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該等認購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訂立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和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興業銀行認購兩筆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和人民幣13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興業銀行的理財產品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20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訂立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信銀行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中信銀行的理財產品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90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訂立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a)和III(b)，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浙商銀行認購兩筆結構性存款，每筆本金金額均為人民幣55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浙商銀行的理財產品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發布的關於認購興業銀行發行的兩張大額可轉讓存單本金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和人民幣50百萬元的公告(「該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大額可轉讓存單仍未到期。該等大額可轉讓存單的主要條款載於該公告。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及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

協議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和 (2) 興業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170百萬
生效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到期日	2025年3月25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97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30%或2.50%
	興業銀行保證最低年化回報率為1.30%。
掛鈎標的	上海黃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準價。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興業銀行有權提前終止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惟須於提前終止日前兩個營業日在其官方網站或分行發佈信息公告或通知本公司。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興業銀行提前終止後一次性支付。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

協議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和 (2) 興業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130百萬元
開始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到期日	2025年6月25日
結構性存款期限	189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50%或2.50% 興業銀行保證最低年化回報率為1.50%。
掛鈎標的	上海黃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準價。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興業銀行有權提前終止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惟須於提前終止日前兩個營業日在其官方網站或分行發佈信息公告或通知本公司。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興業銀行提前終止後一次性支付。

董事認為，有關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對價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乃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並未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或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的所得款項。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於訂立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之前，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15日認購一張中信銀行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大額可轉讓存單。本公司亦已於2024年10月17日訂立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以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該等認購事項於相關時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告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的主要條款如下：

中信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額	訂閱日期	存款日期	到期日	產品期限	預期 年化回報率
大額可轉讓存單	人民幣150百萬元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5日	三年	年利率3.25%

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

協議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和 (2) 中信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共贏慧信匯率掛鉤人民幣結構性存款06087期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40百萬元
生效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到期日	2025年1月16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90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05%或2.65%
	中信銀行保證最低年化回報率為1.05%。
掛鈎標的	英鎊兌美元匯率表現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中信銀行有權提前終止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惟須於提前終止日前兩個營業日發佈信息公告。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中信銀行提前終止後一次性支付。

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

協議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和 (2) 中信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共贏慧信黃金掛鉤人民幣結構性存款01635期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生效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到期日	2025年3月18日
結構性存款期限	90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05%或2.37% 中信銀行保證最低年化報酬率為1.05%。
掛鉤標的	倫敦黃金，表示為一盎司黃金的美元標價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中信銀行有權提前終止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惟須於提前終止日前兩個營業日發佈信息公告。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中信銀行提前終止後一次性支付。

董事認為，有關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對價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乃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並未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或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的所得款項。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協議

於訂立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協議III(a)和III(b)之前，本公司已於2024年7月9日訂立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協議I(a)和I(b)，以認購兩筆本金額均為人民幣75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並於2024年11月17日訂立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協議II(a)和II(b)，以認購兩筆本金額均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該等認購事項於相關時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協議I(a)和I(b)

協議日期	2024年7月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和 (2) 浙商银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浙商银行單位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75百萬元
開始日期	2024年7月12日
到期日	2025年1月10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182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50%或2.50%或2.90% 浙商银行保證最低年化回報率為1.50%。
掛鈎標的	歐元兌美元匯率表現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a)和I(b)。浙商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a)和I(b)，惟須於提前終止日前兩個營業日在其官方網站發佈信息公告。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浙商銀行提前終止後一次性支付。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a)和II(b)

協議日期 2024年11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和
(2) 浙商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浙商銀行單位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20百萬元

開始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到期日 2025年2月20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94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35%或2.25%或2.65%

浙商銀行保證最低年化報酬率為1.35%。

掛鈎標的 歐元兌美元匯率表現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a)和II(b)。浙商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a)和II(b)，惟須於提前終止日前兩個營業日在其官方網站發佈信息公告。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浙商銀行提前終止後一次性支付。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a)和III(b)

協議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和 (2) 浙商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浙商銀行單位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55百萬元
開始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到期日	2025年3月21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91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30%或2.25%或2.65% 浙商銀行保證最低年化回報率為1.30%。
掛鈎標的	歐元兌美元匯率表現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a)和III(b)。浙商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a)和III(b)，惟須於提前終止日前兩個營業日在其官方網站發佈信息公告。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浙商銀行提前終止後一次性支付。

董事認為，有關認購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對價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認購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乃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並未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或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的所得款項。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腫瘤學、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新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興業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股份製商業銀行，其股票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166)。興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信銀行為中國持牌銀行及於中國成立的股份製商業銀行，其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中信銀行主要從事公司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浙商銀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製商業銀行，其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016)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1916)上市。浙商銀行主要從事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銀行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興業銀行、中信銀行及浙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及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考慮(其中包括)(i)具有浮動回報的保本結構性存款的性質，(ii)預期回報率，及(iii)理財產品的短期性質，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和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將獲得高於一般商業銀行存款的回報，並且有利於提高本集團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董事認為，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及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及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與興業銀行發行的各大額可轉讓存單(於本公告日期均未到期)是與同一家銀行簽訂，且該等協議項下的認購性質相似，故認購上述每份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定的結構性存款與興業銀行發行的大額可轉讓存單應合併計算。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興業銀行的理財產品未到期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認購結構性存款於相關時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該等認購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中信銀行的理財產品未到期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認購中信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及根據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認購結構性存款於相關時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該等認購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浙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未到期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a)和I(b)及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a)和II(b)認購結構性存款於相關時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該等認購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8)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中信銀行依據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中信銀行發行的大額可轉讓存款證的條款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一節

「本公司」	指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0)
「浙商銀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製商業銀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1998)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指	浙商銀行根據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a)和I(b)」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24年7月9日簽訂的兩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a)和II(b)」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24年11月17日簽訂兩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a)和III(b)」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24年12月17日簽訂的兩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166)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興業銀行依據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一節及大額可轉讓存款興業銀行發行的存單(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4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曾學波先生及李東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